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22日所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下列事項：

- 2020年報第153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一表內有關(i)於2020年9月9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及(ii)於2020年9月9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現修訂如下：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33%可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年報後行使 — 33.33%可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年報後行使 — 33.34%可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年報後行使 	
—2020年9月9日	17,400,000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33%可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年報後行使 — 33.33%可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年報後行使 — 33.34%可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年報後行使 	
—2020年9月9日	<u>10,800,000</u>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額	<u><u>28,200,000</u></u>		

除上文所述者外，2020年報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